

最新市政修路工程 修路转让合同大全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市政修路工程 修路转让合同大全篇一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协议方 姓 名：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男方为了让儿子顺利进入 大学就学，与女方签订协婚协议书，协议人 和 在 年 月 日，就有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子女抚养、老人赡养和特别事项的处理及婚后义务自愿达成如下一年协议，一年满期后双方自动解除婚约。

一、财 产：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协议人双方通过所有来源所获得的财产归个人所有，双方任何一方无权干涉对方财产支配。

二、地 位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协议人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同居(自愿情况下除外)

三、债 务

夫妻关系关系存续期间的一切债务，都属于双方个人债务不得已夫妻名义强迫承担。

四、子女：

夫妻双方子女有各自对方自行抚养、教育。

五、老人赡养：

协议人双方对双方父、母亲的吃、穿、住、行自行负责；

六、亲友：

协议双方无亲友任何来往，对各自的亲友各自保密。

七、特别事项：

- 1、男方须向女方提供万元的酬金，女方全力配合男方解决孩子入学及户口相关问题。
- 2、付款方法及数目有李香家政李香协商解决。
- 3、一年期满后婚约解除，到民政部门办理相关离婚手续。
- 4、本协议见证与中介方李香家政负责人李香为第三方见证人。

八、此协议一份共三张，双方及见证方各执一份。协议从双方签字之时起生效，此中出现任何问题，双方须本着和平共处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遵守此协议造成的纠纷自行承担。

协议人男方签名并按手印： 手协议人女方签名并按手印：

见证人签名

签约地址： 市 区 路 弄 号 室

时间： 年 月 日

最新市政修路工程 修路转让合同大全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承建其，为了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范围：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通过。

2、工程总价款：按工程施工标准，以万元/公里进行全包干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辅材费、设备费、配件费、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运输费、协调费、堆土场费、坍塌土方运费、安全责任及安全措施费、劳动保护费、有关保险费、利润、税金及其它与该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在内);款约 米，全长约 公里，大约总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3、工程款支付方式：款项由甲方按合同签订的帐户分次付款，签订合同之日施工队进入场地后3天支付合同15%的款项，计人民币万元(大写)，当施工队进场施工后，每完成2公里经甲方验收后支付乙方所完成工程款的80%，所有道路施工验收完毕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该工程竣工后乙方提交给甲方待验收的时间为： 年 月 日。
本工期未包含因天气原因而影响的工期。

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施工：

- 1、修复并加深、加宽排水沟，更换或增加排水涵管。
 - 2、部分路段需要砌筑挡土墙，防止雨水天道路受到冲毁下陷。
 - 3、路面清理洒水，摊铺碎石嵌缝找平，混合料(碎石、风化岩碎石、就近山体取材铺设20cm经过反复碾压后最终厚度不低于15cm(中间稍高防止路面积水)。
- 2、乙方若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若需对道路线路进行变更，必须由甲方出具书面《道路施工变更通知书》，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情况进行监督。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给施工人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 4、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按时支付工程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负责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并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 2、乙方负责协调一切村民事务。
- 3、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道路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将受质量保证期的约束。

1、本工程以山东省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技术要求和甲方施工方案要求等作为质量评定验收依据。

2、本工程质量要求：验收达到优良。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延期一天，将按到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按期完成道路工程，每延期一天，将按到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管理工程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负有全部责任。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但合同变更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欲终止合同时，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签订书面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向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经甲方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乙方代理人签字后即生效。

2、本合同内容手工填写或手工改写无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合同签署时间：

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最新市政修路工程 修路转让合同大全篇三

乙方：社

一、从三块碑村三队至十二队，十二队黄发树门前至崇佛村一社李家湾门前砖房子大坝子止，修建一条路基6米宽的毛基公路。

二、占用三块碑十二社土地采用1:2的置换方式置换土地，共占用三块碑村十二社田土面积共计xx亩，崇佛村一社用耕种的方田与其置换。

三、崇佛一社付三块碑村十二社合伙费xx元。

四、如崇佛一社以外的村社要搭建公路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方可修建。

五、如崇佛一社有重车拉东西把三块碑村公路损坏应由崇佛x社处理维修。

甲方：龙市镇崇佛村x社

乙方：龙市镇三块碑村x社、x社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鉴证方：鉴证方：

年月日年月日

最新市政修路工程 修路转让合同大全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修建一条路面宽工程车辆进出铺架基地的运输通道，道路自s333省道既有路口扩宽引入。道路经过宁阳县（开发区）辛家庄、彩石村、官庄村、尹家寨等村管界利用既有部分村道，进行拓宽和路基础处理，从s333省道引入入口至铺架基地道路长约。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协议。

道路自s333引入至铺架基地约公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引入道口拓宽、道路填筑、汇车道填筑、树木补偿与砍伐、施工范围内下埋管、渠线的处理、耕地补偿、与道路管理部门的协调与补偿、涉及到三个村庄的协调与补偿等所涉及的一切内容（所有协调和补偿均为三年内的项目）。

采用一次性总承包：43万元（大写：肆拾叁万元整）。

其中：修筑道路费（征地、协调、复垦等）贰拾八万；每年的道路维修、关系协调费：五万（共计三年壹拾伍万元整）。

修筑道路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始征地、协调关系，大型机械进场付修筑道路费10万；主体施工完成付10万；工程完成后一个月付清90%；后续万（10%）做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每年的的道路小型维修、关系协调费：每年六月份付一次。

第三年费用在甲方撤场前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共三次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1、工期要求：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月____号前完工，工期为10天。

2、道路外观尺寸要求：路面宽4.米，基底宽5m□路面设4%横向流水坡；省道引入口设15米宽道口，和进场道路顺接。

3、设置三处汇车点（避车道），原则上每处间隔500米设置一处，汇车点增加尺寸20米×3米。

4、填筑要求：第一层填筑厚20cm□第二层15cm□第三层13cm□路面青石子（填层厚2cm□填后压实。

5、材料要求：下垫层厚49cm使用风化岩；石子为0—厘米的青石。

6、质量要求：分层压实，每层压实度k30不小于190kpa□路面应达到表面平整密实、无坑洼。

7、充分考虑路面下埋的各种管渠道，确保在路的使用年限内，不出现质量问题。

8、未尽之处执行现行有关县级公路建设标准。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提供乙方施工技术交底和标准，并监督检查全过程技术规格与质量。

2、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及甲方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交底及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道路使用期间，出现的一切与当地有关的事件（事故），乙方主动维护甲方权益出面协调并处理。非甲方权责的乙方启用协调费进行处理并不得耽误甲方生产。

3、道路在施工期间（使用期限以甲方工程竣工，基地设备撤场为期）设置专人负责道路看护和各方面关系的协调和处理，确保道路的畅通，不耽误甲方生产使用。

4、工程结束后，半年之内维修由乙方承担。

发生合同纠纷后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由法律部门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工程结束甲方撤场后自动解除。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最新市政修路工程 修路转让合同大全篇五

在不断进步的社会中，很多场合都离不开合同，合同是企业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你所见过的合同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为大家收集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采矿权出让合同1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v^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_____》
《^v^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规定以及《_____》，双方根据公平、有偿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其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所有权属于^v^□

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采矿权在有效期内，依照有关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和进行其它经济活动，但转让、出租、抵押和进行其它经济活动期限不得超过采矿权有效期。

第三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采矿权属状况：

地理位置：_____，开采矿种：_____，储量：_____，矿区面积：_____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开采深度：_____米至_____米。

第四条乙方取得本合同项下采矿权的方式：_____

- (一) 申请审批；
- (二) 协议；
- (三) 招标；
- (四) 拍卖；
- (五) 挂牌。

乙方在按本合同规定缴付采矿权价款后，进行采矿许可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后，依法取得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采矿权价款，按如下方式缴付：

- (一) 乙方向甲方缴付_____元人民币；
- (二) 乙方缴付采矿权价款期限为：_____。

第六条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

第七条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将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有关费用汇入甲方指定单位的银行帐号内。

乙方如不能按时缴纳有关费用，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2%支付滞纳金，逾期60日仍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采矿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定金），乙方必须按成交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取得本合同项下采矿权的有效期限为_____年

（有效期间见采矿许可证副本）。采矿许可证到期后，乙方依法享有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权，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另行缴纳采矿权价款。但是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除外。

乙方在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前30日内，未向甲方提出延续采矿许可证登记申请，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井巷工程由甲方无偿收回，甲方有权重新出让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延续采矿许可证登记权，本合同项下的采矿权甲方有权重新出让。

（二）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税费的；

（三）存在导致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办理延续采矿登记的情形。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采矿权被甲方收回、注销、吊销或乙方丧失延续采矿许可证登记权，乙方必须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生产生活设施、设备撤离矿区。逾期仍不撤离矿区的生产生活设施设备，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置。

乙方不得对矿山井巷工程进行破坏，如有损坏，乙方将承担修复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方案、矿山生产安全方案，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应当按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乙方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工艺。

乙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有关土地、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甲方不对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质储量资料的经

济性、客观性负责。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质储量资料的一切经济风险。但是，本合同项下采矿权有关地质储量资料是由甲方提供的除外。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维护乙方合法采矿权益不受侵犯，并会同有关部门保障乙方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侵犯和破坏。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合法采矿权益受到侵害的，乙方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函或其它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不可抗力的定义依《合同法》之规定。

第十五条乙方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不退还采矿权价款。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十七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订。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采矿权出让合同2

合同编号：_____

出让人：_____

受让人：_____

第一条出让人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出让采矿权，矿产资源所有权属所有。对其拥有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和因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权益。地表或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第二条保护受让人的. 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山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采矿权矿区位置位于_____市（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矿区面积_____平方公里（小写_____平方公里），出让的矿种为_____，储量_____万吨（万立方米），可采资源量_____万吨（万立方米）。采矿权四至范围及界址点坐标见附件（矿区范围），开采能力（生产规模）为_____万吨（万立方米）。

第四条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出让方向受让方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为止（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条本合同采矿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万元）。

第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缴付土地生态恢复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

第七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价款及下列_____项规定的方式向出让人支付采矿权价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采矿权价款。

2.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__期向出让人支付采矿权价款。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三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四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五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六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万元），付款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3. 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采矿权使用费；
4. 接受县级以上（包括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包括：年检、各类纸交换、开发利用报表。
5. 按照采矿权出让公告规定对矿山开采迹地和生态进行恢复治理。
6. 遵守环境保护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矿山安全三同时制度。
7. 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期满前把矿区范围内将破坏的土地生态予以恢复，并经出让人验收后，无偿移交出让人，出让人应将土地生态恢复保证金连本带息退还受让人；受让人未恢复或者经出让人两次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土地生态恢复保证金及利息不予退还，该保证金由出让人直接用于土地生态恢复治理。

第十条受让人在受让矿区范围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电、污水处理及其他设施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出让价款之日起90日内，应按规定办理开发利用方案、环保、水土保持、矿山安全、地质灾害等评价审批手续后，持本合同和采矿权出让价款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采矿登记，领取《采矿权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未领取《采矿许可证》，受让人不得开采受让人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出让人应在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二条 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其在受让矿区范围内的一切活动，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

第十三条 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矿山企业名称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签订采矿权出让变更合同或者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且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原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减去已经采矿的年限的剩余期限。

第十四条 出让人保留对本合同采矿权的矿区范围的调整权，因调整矿区范围，造成受让人损失的，必须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五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采矿权价款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并投入生产满1年后，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但必须依法办理转让手续。转让合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采矿权经批准转让的，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采矿权的开采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开采年限减去已经开采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的开采年限届满，若该采矿权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的矿山服务年限未满或者尚有资源可继续开采，受让人要求继续开采的，应当在届满前30天向出让人提交延续申请书，出让人应当批准继续开采，但批准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采矿权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者虽申请续期但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对矿山土地生态破坏进行恢复整治，经发证机关组织验收合格后，由受让人交回《采矿许可证》，出让人代表收回采矿权，并依照规定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采矿权价款。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30天以上缴纳价款的，自第31天起，对滞纳金按天加收1‰滞纳金；超过6个月不缴纳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受让人应当赔偿出让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价款并领取采矿许可证的，出让人必须按时提供出让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否则，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采矿权价款的2%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提供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退还采矿权价款。

第二十一条 出让人自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超过40日未办理出让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应给受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第41日起计算，每日1000元。出让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办理出让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__份。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受让人（章）：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采矿权出让合同3

合同编号：134186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出让的仅为采矿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采矿权名称为：_____，
位于_____，矿区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矿区范围由_____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为_____ (具体位置见本合同所附矿区范围。)

第四条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使用期限为_____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采矿权受让人取得采矿权，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纳采矿权价款。

乙方同意在成交后1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采矿权价款，其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此费用不包括地质环境保证金、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登记费等。

甲方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银行名称：_____

第六条乙方在成交后15日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交

相关资料，到采矿权出让机关_____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v^采矿许可证》，取得该矿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机关从受理采矿权登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依法为乙方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七条乙方在采矿权规定范围内所进行的开发、利用、经营矿产品的活动，应遵守^v^法律、法规及_____省的有关规定，并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乙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对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乙方必须采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开采，依法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依法保护当地的生态及地质环境。

乙方在开采期间，应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使用费、资源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税费。

第九条乙方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涉及土地、山林、道路、“三废”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因重大建设项目需提前结束本合同，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规定的出让期限届满，采矿权人未依法申请采矿延续登记，或者申请采矿延续登记未获批准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采矿权，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并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等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移动和拆除采矿权的依附物。

乙方如需继续采矿，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的30日前向采矿权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符合继续办矿条件的，采矿权出让机关以批准申请方式将采矿权重新出让给乙方。但乙方未完全履行法定义务或存在违反《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法律、

法规的情形，采矿权出让机关有权不批准乙方的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不得申请采矿延续登记：

(一) 矿山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二) 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国税费的；

(三) 严重违反矿业法律法规，受到地矿行政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

(四) 地矿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认为应当取消采矿权人申请采矿延续登记资格的。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可不负责违约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由于当事人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20日内，向另一方报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第十四条乙方逾期未付清采矿权价款或逾期不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视为放弃采矿权，所交保证金及已交采矿权价款甲方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致使乙方未按期取得采矿权或延期占用采矿权的，本合同出让的采矿权有效期限相应延迟。

第十六条甲方交付的采矿权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应当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

第十七条未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转让采矿权，

不得将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转给他人开采经营。

采矿权转让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后，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符合转让条件的采矿权，经地矿行政部门批准，乙方可以作为出租人将采矿权租赁给承租人，并收取租金。

乙方经地矿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可以抵押采矿权，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抵押手续。

甲方：乙方：

法定名称：法定名称：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电话号码：

传真：传真：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三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十九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及的解决均受^v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二十条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五份，

双方各执两份，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备案一份。

最新市政修路工程 修路转让合同大全篇六

乙 方：

雇主(以下简称甲方)与受雇职工(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劳动法》和《北京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雇工劳动管理暂行办法》，甲乙双方以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年月日开始，至 年月日终止，其中试用期 天。 第二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从事 工作。 第三条 甲方对乙方的劳动质量和数量要求是 第四条 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不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元。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保证乙方至少休息一日。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甲应依法支付加玫加点工资，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乙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 在休息日工作，按照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3、 在法定休假节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乙方日或小时工资标准300%的工资。

第十条 甲方应给予乙方月的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乙方在医疗期内患病的医疗费用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乙方应遵守的劳动纪律是 。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第十三条 乙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需要，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和配置生产、工作必需的劳动工具。 保险金额为元。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2、 乙方劳动未达到劳动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数量的；

3、 甲乙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十八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解除、终止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方破产倒闭时，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四条、十五条解除乙方劳动合同以及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和拒不支付乙方加班加点工资报酬的，甲方应依据劳动部《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据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逾期不申请仲裁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损害的，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乙方损失。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赔偿甲方损失。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